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云镇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侧（东至下庄村土地，南至下庄村土地，西至下庄村土地，北至下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征收目的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3〕1236号），用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870公顷，其中农用地0.1394公顷、未利用地0.647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地不涉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112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下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6日。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shun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润生
齐永州

联系电话：13473211897
1383126997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云镇西朝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侧（东至西朝阳村土地，南至西朝阳村土地，西至西朝阳村土地，北至西朝阳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征收目的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3〕1236号），用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3103公顷，其中农用地2.0514公顷、未利用地0.258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地不涉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112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朝阳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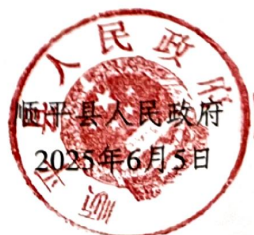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6日。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shun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润生
齐永州

联系电话：13473211897
1383126997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云镇东阳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侧（东至东阳各庄村土地，南至东阳各庄村土地，西至东阳各庄村土地，北至东阳各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一。征收目的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23〕1236号），用于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0604公顷，其中农用地1.2933公顷、未利用地0.767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地不涉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顺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112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阳各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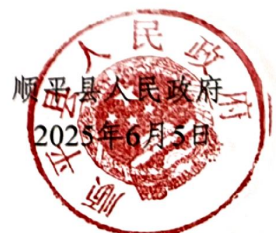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7月6日。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shunping.gov.cn/>。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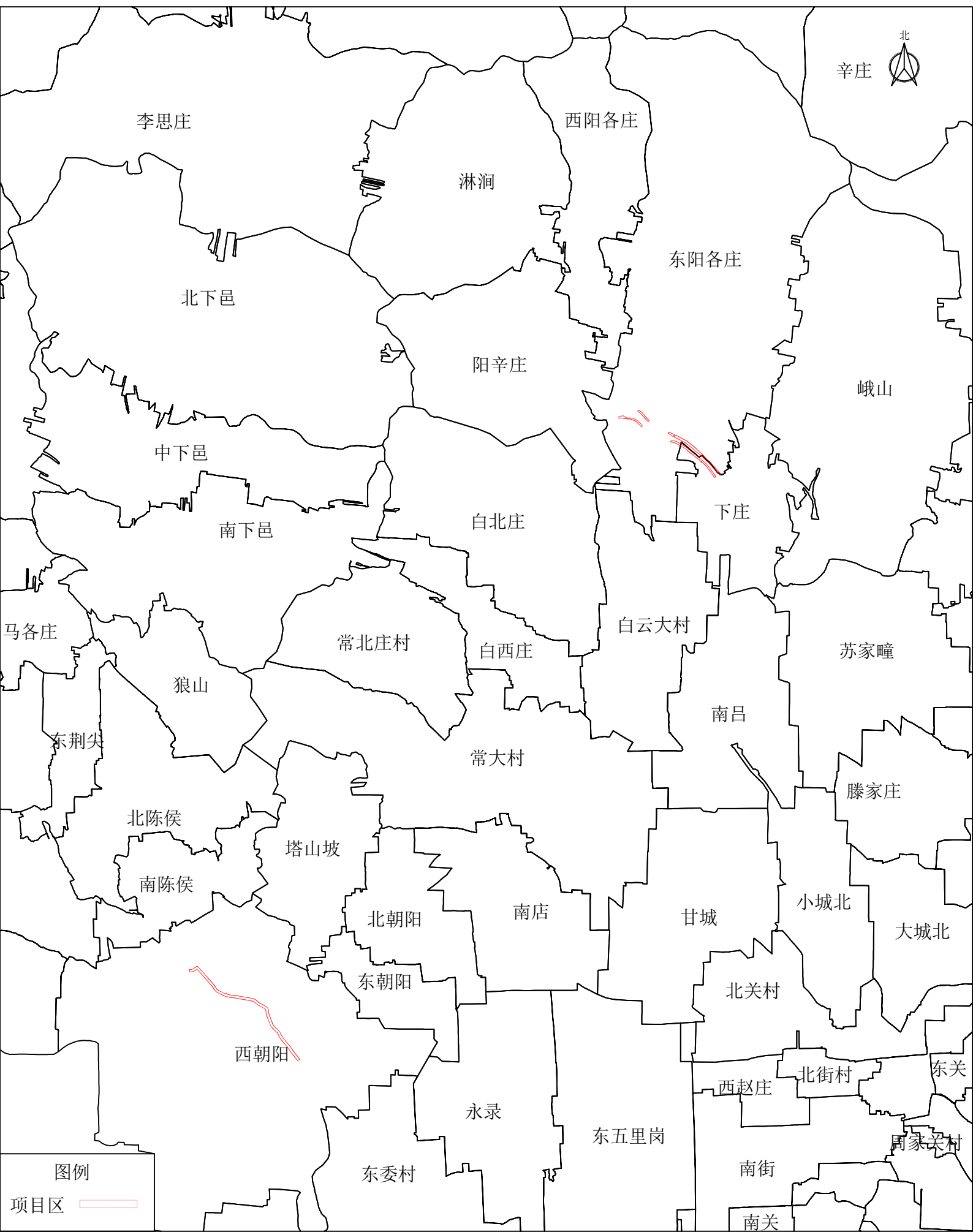
联系人：胡润生
齐永州

联系电话：13473211897
1383126997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用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云镇下庄村位于村北侧（东至你村土地，南至你村土地，西至你村土地，北至你村土地）的土地，经白云镇人民政府与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下庄村集体土地 村民委员会 1306358614934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870	0.1394	0.1078	0.0011	0.0297	0	0.0008	0	0.647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李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行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行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李行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行 张金桂 张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5月25日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公顷)	备注
1	下庄村	蒋占全	0.083 亩	蒋占全
2	下庄村	蒋树清	3.326 亩	蒋树清
3	下庄村	蒋树龙	0.338 亩	蒋树龙
4	下庄村	李二军	0.006 亩	李二军
5	下庄村	李 云	0.007 亩	李云
6	下庄村	村委会	8.045 亩	李军
合计			11.805 亩 (合 0.7870 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云镇西朝阳村位于村北侧（东至你村土地，南至你村土地，西至你村土地，北至你村土地）的土地，经白云镇人民政府与西朝阳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朝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3103	2.0514	1.6796	0.0315	0.3048	0	0.0355	0	0.258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116敬志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16敬远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16敬远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16敬远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16敬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16敬远 李建伟 巴212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5月 25 日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备注
1	西朝阳村	胡树江	0.893 亩	胡 树 江
2	西朝阳村	胡树军	0.256 亩	胡树军
3	西朝阳村	冀国庆	0.323 亩	冀国庆
4	西朝阳村	李敬霞	0.111 亩	李敬霞
5	西朝阳村	李领路	0.103 亩	李领路
6	西朝阳村	李秋仙	0.421 亩	李秋仙
7	西朝阳村	李永杰	0.141 亩	李永杰
8	西朝阳村	李振中	0.228 亩	李振中
9	西朝阳村	牛计拴	0.274 亩	牛计拴
10	西朝阳村	牛乐敬	0.275 亩	牛乐敬
11	西朝阳村	牛同明	0.264 亩	牛同明
12	西朝阳村	赵 宁	0.315 亩	赵 宁
13	西朝阳村	赵宝军	0.124 亩	赵宝军
14	西朝阳村	赵国军	0.066 亩	赵国军

15	西朝阳村	赵计网	0.385 亩	赵计网
16	西朝阳村	赵连乐	0.206 亩	赵连乐
17	西朝阳村	赵满乐	0.504 亩	赵满乐
18	西朝阳村	赵平均	1.100 亩	赵平均
19	西朝阳村	赵胜军	0.538 亩	赵胜军
20	西朝阳村	南洪生	0.030 亩	南洪生
21	西朝阳村	马鲜花	0.305 亩	马鲜花
22	西朝阳村	赵造全	0.024 亩	赵造全
23	西朝阳村	赵建新	0.418 亩	赵建新
24	西朝阳村	刘兰云	0.011 亩	刘兰云
25	西朝阳村	赵国庆	2.155 亩	赵国庆
26	西朝阳村	赵 阳	0.472 亩	赵 阳
27	西朝阳村	赵满仓	0.112 亩	赵满仓
28	西朝阳村	马灵芝	0.081 亩	马灵芝
29	西朝阳村	张占仙	0.076 亩	张占仙
30	西朝阳村	赵保申	0.133 亩	赵保申

31	西朝阳村	张洪江	0.078 亩	张洪江
32	西朝阳村	田洪庆	0.080 亩	田洪庆
33	西朝阳村	赵宝平	0.114 亩	赵宝平
34	西朝阳村	赵宝胜	0.155 亩	赵宝胜
35	西朝阳村	牛先哲	0.230 亩	牛先哲
36	西朝阳村	赵计顺	0.217 亩	赵计顺
37	西朝阳村	王爱珍	0.289 亩	王爱珍
38	西朝阳村	冀志峰	0.055 亩	冀志峰
39	西朝阳村	冀国辉	0.055 亩	冀国辉
40	西朝阳村	牛计忠	0.064 亩	牛计忠
41	西朝阳村	赵锁平	0.119 亩	赵锁平
42	西朝阳村	张同山	0.121 亩	张同山
43	西朝阳村	祝小兰	0.211 亩	祝小兰
44	西朝阳村	牛乐兴	0.127 亩	牛乐兴
45	西朝阳村	赵 伟	0.079 亩	赵 伟
46	西朝阳村	赵保义	0.179 亩	赵保义

47	西朝阳村	赵计山	0.081 亩	赵计山
48	西朝阳村	牛顺岐	0.177 亩	牛顺岐
49	西朝阳村	张新哲	0.741 亩	张新哲
50	西朝阳村	史荣刚	4.278 亩	史荣刚
51	西朝阳村	康万振	1.758 亩	康万振
52	西朝阳村	康振洲	1.347 亩	康振洲
53	西朝阳村	张占乐	1.934 亩	张占乐
54	西朝阳村	李国强	0.165 亩	李国强
55	西朝阳村	李永军	0.075 亩	李永军
56	西朝阳村	李建民	0.062 亩	李建民
57	西朝阳村	李建武	0.085 亩	李建武
58	西朝阳村	田全有	0.100 亩	田全有
59	西朝阳村	李占锁	0.112 亩	李占锁
60	西朝阳村	李占秋	0.137 亩	李占秋
61	西朝阳村	李锁占	0.129 亩	李锁占
62	西朝阳村	李敬峰	0.137 亩	李敬峰

63	西朝阳村	赵胜花	0.116 亩	赵胜花
64	西朝阳村	李太汉	0.244 亩	李太汉
65	西朝阳村	李爱乐	0.177 亩	李爱乐
66	西朝阳村	李志奎	0.190 亩	李志奎
67	西朝阳村	李建庆	0.038 亩	李建庆
68	西朝阳村	张同喜	0.034 亩	张同喜
69	西朝阳村	李保印	0.754 亩	李保印
70	西朝阳村	李领虎	0.375 亩	李领虎
71	西朝阳村	李彦昌	0.413 亩	李彦昌
72	西朝阳村	李 娜	0.253 亩	李娜
73	西朝阳村	李占领	0.066 亩	李占领
74	西朝阳村	赵爱勇	0.717 亩	赵爱勇
75	西朝阳村	赵京州	0.017 亩	赵京州
76	西朝阳村	田树林	0.930 亩	田树林
77	西朝阳村	孙计臣	0.362 亩	孙计臣
78	西朝阳村	田海林	1.091 亩	田海林

79	西朝阳村	孙西敏	0.346 亩	孙西敏
80	西朝阳村	田树彦	0.546 亩	田树彦
81	西朝阳村	田双占	0.459 亩	田双占
82	西朝阳村	马立军	0.235 亩	马立军
83	西朝阳村	田领吉	0.812 亩	田领吉
84	西朝阳村	田晓明	0.747 亩	田晓明
85	西朝阳村	田红旗	0.346 亩	田红旗
86	西朝阳村	村委会	1.552 亩	田红旗
合计			34.655 亩 (合 2.0604 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云镇东阳各庄村位于村南侧（东至你村土地，南至你村土地，西至你村土地，北至你村土地）的土地，经白云镇人民政府与东阳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阳各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2.0604	1.2933	0.0253	0.3976	0.8391	0.0065	0.0248	0	0.76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件
			王建兵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王建宾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王建宾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王建宾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王建宾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建宾

王忠敏 刘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章

2015年 5月 25 日

南水北调中线曲逆河中支退水渠、蒲阳河防洪影响处理后续工程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备注
1	东阳各庄村	陈明昌	0.033 亩	陈明昌
2	东阳各庄村	陈卫东	0.350 亩	陈卫东
3	东阳各庄村	陈永立	0.817 亩	陈永立
4	东阳各庄村	段红丽	0.705 亩	段红丽
5	东阳各庄村	段永生	1.026 亩	段永生
6	东阳各庄村	刘永绘	0.963 亩	刘永绘
7	东阳各庄村	李大俊	0.147 亩	李大俊
8	东阳各庄村	李全祥	0.372 亩	李全祥
9	东阳各庄村	刘俊才	1.283 亩	刘俊才
10	东阳各庄村	刘全井	0.350 亩	刘全井
11	东阳各庄村	王大田	0.029 亩	王大田
12	东阳各庄村	王立军	1.561 亩	王立军
13	东阳各庄村	王淑英	0.073 亩	王淑英
14	东阳各庄村	王淑珍	0.052 亩	王淑珍

15	东阳各庄村	王树青	6.629 亩	王树青
16	东阳各庄村	王希财	0.164 亩	王希财
17	东阳各庄村	王小改	0.024 亩	王小改
18	东阳各庄村	王学青	0.117 亩	王学青
19	东阳各庄村	王永秋	0.408 亩	王永秋
20	东阳各庄村	王云雷	0.746 亩	王云雷
21	东阳各庄村	徐红杰	1.369 亩	徐红杰
22	东阳各庄村	杨小雯	4.275 亩	杨小雯
23	东阳各庄村	姚永松	1.657 亩	姚永松
24	东阳各庄村	臧爱苹	0.454 亩	臧爱苹
25	东阳各庄村	张兰英	0.118 亩	张兰英
26	东阳各庄村	张玉亮	0.066 亩	张玉亮
27	东阳各庄村	赵二宝	2.567 亩	赵二宝
28	东阳各庄村	赵红建	0.056 亩	赵红建
29	东阳各庄村	赵六五	0.713 亩	赵六五
30	东阳各庄村	邹德太	0.081 亩	邹德太

31	东阳各庄村	邹国民	1.450 亩	邹国民
32	东阳各庄村	邹和忠	0.108 亩	邹和忠
33	东阳各庄村	村委会	2.143 亩	王建兵
合计			30.906 亩 (合 2.0604 公顷)	